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14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i)宣派股息及(ii)派息金額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4.269999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5月1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4.882867 HKD	
匯率	1 RMB : 1.143529 HKD	
除淨日	2026年5月18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19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5月20日 至 2026年5月21日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1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6月2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股息所適用的代扣所得稅詳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稅率）列於下表中。	
	股東類型	稅率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和/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並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p>董事會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27元(含稅,暫以2026年3月22日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戶股數計算),分紅總額人民幣2,435,355,283.04元(含稅)。</p> <p>於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前,若因股份回購、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則將按照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對利潤分配比例進行調整。</p>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秦英林先生、曹治年先生及楊瑞華女士;(ii)非執行董事錢瑛女士及蘇黨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閻磊先生及馮根福先生。			